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并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3、会议由董事长吴晓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根据市场以及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变化，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募投项目实施的有效性，结合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以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延期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调整，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总额等其他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

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